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31
28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遵 约 情 况

乌克兰提交

第 一 条

1. 乌克兰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于 1975 年 2 月 21 日批准了《公约》。
2. 乌克兰衷心支持《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3. 乌克兰从未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
 - (一) 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二) 凡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 二 条

4. 该条不适用于乌克兰，因为乌克兰不拥有第一条所指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第 三 条

5. 乌克兰充分信守《公约》第三条，因而从未将《公约》第一条所指的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也从未以任何

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任何物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6. 2005 年 4 月 21 日，乌克兰成为澳大利亚集团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该制度的目的是对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军民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实行管制。

7. 国家出口管制的法律依据是宪法、法律、总统令和内阁令、其他立法和条例以及最高拉达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

8. 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下列立法和条例：

- (一)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的第 549-IV 号法；
- (二) 1991 年 4 月 16 日关于外贸活动的第 959-XII 号法；
- (三) 《刑法典》；
- (四) 《行政处罚法》；
- (五)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第 1265 号总统令；
- (六) 2002 年 4 月 17 日关于涉及国家出口管制局问题的第 1265 号总统令；
- (七) 1999 年 7 月 15 日关于根据乌克兰国际义务确定(撤消)出口物品限制程序的第 861 号总统令；
- (八) 1998 年 2 月 13 日第 117 号总统令通过的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
- (九) 1997 年 7 月 15 日核准关于在出口管制领域进行专家分析程序的条例的第 767 号内阁决定；
- (十) 1998 年 2 月 4 日核准关于国家监测为起草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 125 号内阁决定；
- (十一) 2003 年 11 月 20 日核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程序的第 1807 号内阁决定；
- (十二) 2004 年 1 月 28 日核准国际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程序的第 86 号内阁决定；

(十三) 1998 年 6 月 8 日核准有关给予参与外贸实体出口和进口军用物品和含有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的物品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 838 号内阁决定；

(十四) 1999 年 5 月 27 日核准有关提供保障措施和国家监测有关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受国家出口管制物品的义务的程序所制订的条例的第 920 号内阁决定。

9. 为了乌克兰的国家安全，并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限制转让常规武器的国际义务，1998 年 2 月 13 日，根据第 117 号总统令通过了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条例。该条例确定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武器、军事技术和专门技术以及某些类型原材料、投入、设备及可用于生产这些设备的程序。

10. 关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法所提到的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原则包括，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确定国家对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的管制；以及执行防止这类物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等义务具有约束力。

11. 序言具体表明，该法规定国家须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以便保护乌克兰国家利益，并确保乌克兰履行其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

12. 第 4 条表明，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原则之一是，履行乌克兰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义务；执行防止这种物品被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目的的措施；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外国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包括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等等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第 10 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程序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出口管制程序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可能适用于没有出现在出口管制清单上的物品(所谓“一揽子”原则)。

14. 例如，如果负责出口管制的中央当局得到情报，表明有人打算或有可能任何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物品将在最终使用国被用来发展、生产、储藏、试验、修理、维修、修改、更新、操作管理、储存、发现或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运

载工具，或将用于扩散这类武器，有关当局必须通知国家出口管制局，该局则可对有关物品适用国家出口管制程序。

15. 如果乌克兰的物品正出口或临时出口到某个国家，而联合国某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立法已对该国实施全面或部分禁运这类物品，国家出口管制也可适用没有出现在管制清单上的该物品的出口或临时出口。

16. 作为负责国家出口管制的当局，国家出口管制局需要根据该法第 6 条规定，协助与国际转让物品有关的活动，或在有理由相信这些物品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用于生产这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或者对于这些物品最终用途没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义务)，则必须限制和禁止这类活动。

17. 根据 2004 年 1 月 28 日第 86 号内阁决定，通过了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物品程序。该程序界定了国家对国际转让军民两用物品管制的特点，具体说，这些军民两用物品是指可用于生产常规武器、军事和专门技术、导弹和核生化武器或毒性武器，而不论供应的情况、合同的性质、海关的制度或转让的其他方面因素。

18. 该程序适用于在乌克兰作为进行国际转让物品和参与出口、进口、转运和其他形式外贸活动(包括制造业，科学和技术等)的实体，与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的所有企业家。

19. 因此，该程序禁止国际转让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军民两用物品。

20. 根据该程序的规定，另外根据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07 号内阁决定核准的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的程序：

“禁止出口物品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对出口这类物品实施禁运的国家；或者，根据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的专家分析，有理由相信这些物品将用于下列目的的国家：

- 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 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
- 用于涉及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活动，或用于涉及不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核燃料循环的活动；
- 用于涉及获得、生产、储存或使用病原体和毒素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或其组成部分的活动。”

军民两用物品清单

21. 可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军民两用物品清单载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民两用物品程序的附件 5。

22. 清单上的物品经过乌克兰海关边境，需要按乌克兰立法确定的程序进行强制性结关。

第 四 条

23. 乌克兰法律禁止个人和法人实体从事任何违反《公约》第一条的活动。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

24. 违反有关国家管制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责任载于《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法》(第四节，防止违反行为和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责任)、《刑法典》和《行政处罚法》(第 188 和第 212 条)。

25. 根据《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法》第 24 条规定，在国家出口管制领域中的罪行包括：

- (一) 在没有根据既定程序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证件的情况下，开展与国际转让物品有关的活动；
- (二) 在通过提交伪造证件或载有不准确资料证件获得的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证件基础上开展国际转让物品；
- (三) 如果出口商知道物品可能被外国或外国公司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时，缔结有关国际转让任何这种物品的外贸协定(合同)，或根据《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法》具体规定的办法之外的任何其他办法实施这些协定(合同)；
- (四) 即使出口商知道物品将用于其他目的，或将由外贸协定(合同)或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证件所基于的相关证件具体规定的那些最终用户之外的其他用户使用，仍然进行国际转让物品；
- (五) 故意掩盖与是否给予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的决定有关的资料；

- (六) 进行国际转让违反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具体规定条件的物品，包括在未经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同意下就出口商、进口商、中间商和最终用户的名称及识别资料，以及物品、最终用途要求和提交有关保障措施文件等方面对外贸协定(合同)进行修改之后；
- (七) 在未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军用物品以及军民两用物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 (八) 没有就该条第 8 款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或证书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物品；向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相关文件；
- (九) 阻挠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或阻挠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或没有履行这些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合法要求；
- (十) 无理拒绝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或参与国家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机构要求的资料和证件，或故意伪造或隐瞒这种资料和证件；
- (十一)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物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根据《国家管制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法》第 22 条规定需要保留这些文件期间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

26. 该法第 25 条确定参与国际转让物品的个人和法律实体违反该法律在第 24 条具体规定的出口管制领域要求(上引第 1 至第 11 款)的责任。

27. 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对参与国际转让物品的个人和法人实体违反规定所实行的罚款如下：

- 违反第 1、2 和 3 款的规定：涉及有关国际转让物品价值的 150%；
- 违反第 4、5 和 6 款的规定：涉及有关国际转让物品价值的 100%；
- 违反第 7 和 11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1000 倍；
- 违反第 8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500 倍；
- 违反第 9 和 10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100 倍；

28. 该条款还规定，除了上述罚款之外，指定的出口管制当局可撤销或暂停给予这类出口商进行国际转让物品的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或撤销该出口商作为授权进行国际转让物品实体与该当局所作的登记。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刑事责任

29. 任何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于个人的决定和行动，无论这些人是官员、私人企业家、武器专家或恐怖主义分子，然而，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几乎没有关于个人责任的规定。因此，各国面临着需要在其立法中增加有关规定，确定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活动的刑事责任。

30. 例如，乌克兰《刑法典》载有在某种程度上涉及可能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刑事责任的 8 项条款：第 258 条(恐怖主义行为)；第 261 条(对包含有可能严重威胁环境的物体的设施发动攻击)；第 321 条(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或储存有毒及烈性物质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物质)；第 326 条(违反关于处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规定)；第 333 条(从乌克兰非法出口原材料、投入、设备和技术用于制造武器，以及非法出口军用产品和专门技术)；第 439 条(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 440 条(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第 441 条(生态灭绝)。

第 258 条. 恐怖主义行为

1. 恐怖主义行为指的是：使用武器、制造爆炸、纵火或其他危及人民生命或健康或严重损害财产或带来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如这些行为的目的是破坏公共安全、恐吓大众、挑起武装冲突或国际纠纷，或旨在影响决策，或对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这些机构的官员、公民社团或法人实体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施加影响、或把公众的注意力吸引到罪犯方(恐怖分子)的某些政治、宗教或其他观点，和为同样目的的威胁犯下这些行为的，所有这些行为应处以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

2. 如果重复同样行为或由一群人事先商定犯下同样行为，或如果这些行为严重损害财产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应处以 7 至 12 年有期徒刑。

3. 如果犯下该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行为，从而导致失去生命，应处以 10 至 15 年有期徒刑，乃至无期徒刑。

4. 如果建立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领导这些团体或组织或参与其中并为建立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组织或其活动提供物资、组织或其他支助，应处以 8 至 15 年有期徒刑。

5. 除了组织者或领导人之外，该条第 4 款中所规定的行为者如果自愿向司法机构报告这些行为并协助终结恐怖主义团体或组织的存在或活动或揭露与这些团体或组织的建立和活动有关的罪行，并如果该人的行动不包括其他犯罪情节，可免于刑事惩罚。

第 261 条. 对包含有可能严重威胁环境的物体的设施发动攻击

攻击任何生产、储存或使用或运送放射性、化学、生物或爆炸性材料、物质或物品的设施而且目的是夺取、破坏或毁坏此种设施，应处以 5 至 12 年有期徒刑。

第 321 条. 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或储存有毒及烈性物质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物质

1. 未经特别授权而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或储存有毒或烈性物质(除麻醉药品、精神调理物质或类似物质以外)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物质以及非法生产、制造、获得、运输、转让或储存有毒或烈性物质生产或制造设备用于出售目的或出售这些设备，应处以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50 倍以下罚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若违反关于生产、获得、储存、释放、记录、运输或转让除麻醉药品、精神调理物质或类似物质以外的有毒或烈性物质的规定，应处以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100 倍以下罚金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6 条. 违反关于处理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规定

1. 若违反关于储存、使用、记录或运输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规定或与处理这些物剂有关的任何其他规定，从而危及人的生命或有可能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损害人的健康，应处以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50 倍以下罚金，或在 2 年以下的期间内扣减其收入作为惩罚，或在 3 年以下的期间内限制其自由，同时在 3 年以下的期间内剥夺或不剥夺其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

2. 若这种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处以 5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在 3 年以下的期间内剥夺其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

第 333 条. 从乌克兰非法出口原材料、投入、设备和技术用于制造武器，以及非法出口军事和专用设备

若违反关于从乌克兰出口可用于制造导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类型的武器的原材料、投入、设备和技术以及出口军事和专用设备的规定，应处以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100 至 200 倍的罚金，或处以 3 年以下限制自由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39 条.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若使用乌克兰议会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处以 8 至 12 年有期徒刑；

2. 如果这种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处以 8 至 15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第 440 条. 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若发展、生产、获得、储存、销售和运输乌克兰议会同意受其约束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处以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

第 441 条. 生态灭绝

若造成植物或动物大规模死亡、毒化大气层或水资源或采取任何其他会造成环境灾难的行动，应处以 8 至 15 年有期徒刑。

《行政处罚法》

31. 《行政处罚法》第 188-17 条确定了不遵守指定出口管制当局工作人员合法要求的个人和法人实体的行政责任。这种违反规定行为的国民应处以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15 至 20 倍的罚金，官员则应处以个人收入免税限额的 20 至 50 倍的罚金。

32. 此外，根据 212-14 条的规定，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法的国民，应处以个人收入所得税限额的 15 至 20 倍罚金，官员则应处以个人所得税免税限额的 20 至 50 倍的罚金，条件是：

- (1) 在未获得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授权情况下，就已经对有关外国实施部分禁运的供应品，展开关于缔结出口军用物品以及军民两用物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谈判；
- (2) 没有就下列事项向指定出口管制当局提交或延迟提交报告和有关文件：本条第 1 款具体规定的谈判结果；根据所获得的许可证或证书实际进行的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以及为已宣布的目的使用这些物品；
- (3) 故意销毁与缔结或执行关于进行国际转让军用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的外贸协定(合同)的文件，而在法律要求保留这些文件期间结束之前，是根据这些文件获得许可证、保障措施结论或国际进口证。

第五条

33. 乌克兰一向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与《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

34. 乌克兰每年通过经《公约》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核准的建立信任措施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35. 乌克兰赞成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的机制，尤其是加强执法、信息交流等领域的合作以及国家出口管制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六条

36. 乌克兰未援引过第六条的规定，也没有《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针对乌克兰援引其他规定。

第七条

37. 乌克兰没有收到任何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援助请求，也没有根据该条提出援助请求。

第九条

38. 乌克兰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批准了《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乌克兰重申决心切实执行该公约。

第十条

39. 乌克兰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了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生物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交换。

-- -- -- -- --